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要求就罷免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有關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條」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董事」	指	朱勇軍先生(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林長盛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統稱
「要求」	指	本通函所述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罷免相關董事的要求
「要求通知」	指	要求人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載有要求的函件
「要求人士」	指	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人士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的有關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敬啟者：

要求就罷免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就(i)要求通知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罷免相關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的建議之相關資料；及(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東於決定對該等決議案如何投票之前仔細閱讀本通函。

* 僅供識別

要求人士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收到要求人士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倘適用)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罷免朱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罷免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檢視及／或撤銷本公司配發新股份的決定；及
4. 董事應向股東提供未來12個月本公司資金及收入的使用建議及／或業務規劃。」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嘗試就要求人士所提述的本公司具體決定(如有)向要求人士尋求澄清。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回應。

經考慮(i)第3項建議決議案的草擬稿措辭含糊不清，缺乏有關配發新股份的任何具體決定的足夠詳情，且儘管本公司要求作出澄清，惟要求人士並無作出回應；及(ii)有關本公司未來12個月資金及收入的使用建議及／或業務規劃並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由股東批准的事項，故要求通知內的該等建議決議案並無納入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

有關要求人士的資料

要求人士(即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289,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任何事務的交易或該要求所指明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安排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彌償。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就罷免相關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罷免相關董事的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的有關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召開及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相關董事。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罷免相關董事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有關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要求人士的建議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罷免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
2. 考慮及批准罷免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